

妊娠糖尿病篩檢採檢注意事項

一、喝葡萄糖水的方法

喝法：葡萄糖水須於 5 分鐘內喝完，喝完後不可吃東西(可少許飲用白開水)，並立即計時且依照規定時間，持檢驗單至檢驗室抽血。

二、請遵循醫師的處置，並依照下列符合您的檢驗項目，配合抽血檢驗。

L72-315

50 公克葡萄糖：(只抽血 1 次)不須空腹，喝完葡萄糖水後 1 小時抽血。

L72-320

產前(GDM)75 公克葡萄糖： 抽血前請空腹 8 小時，才可抽血。

第一次抽血：空腹且未喝葡萄糖水前。

第二次抽血：喝完葡萄糖水後 1 小時

第三次抽血：喝完葡萄糖水後 2 小時。

L72-321

產後(PDM)75 公克葡萄糖： 抽血前請空腹 8 小時，才可抽血。

第一次抽血：空腹且未喝葡萄糖水前。

第二次抽血：喝完葡萄糖水後 2 小時。

請依照醫師的勾選項目，配合內容說明(須空腹或不需空腹)並依照抽血時間配合抽血檢驗。

三、諮詢服務電話(週一~週五 08:30~17:00)

林口院區：(03)3281200 轉 2540、2527

基隆院區：(02)24313131 轉 2649、2650

嘉義院區：(05)3621000 轉 2150、2253

雲林院區：(05)6915151 轉 2185

高雄院區：(07)7317123 轉 2573、2571

桃園分院：(03)3196200 轉 2051、2052

土城院區：(02)22630588 轉 2858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檢驗醫學科編製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著作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32K L233 107 年

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<https://www.cgmh.org.tw/>

